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強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0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丙○○委請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及補充證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前因強盜而強制性交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14年，經上訴後，繼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378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08年9月3日假釋並保護管束，於110年1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為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所陳明，且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犯行均為故意暴力犯罪，可見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

01 罰後再犯本案，有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且具特別惡性，自
02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爭執糾
04 紛，率爾持鐵棍毀損他人所有車輛，並造成該車輛前擋風璃
05 璃等處受損，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07 P29）暨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古絃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424號

30 被 告 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1 居臺中市○區○○路0○○號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偕同女友林駭筠前往臺中○○
07 ○○○○○○○○，辦理林駭筠與配偶陳忡葵之離婚事宜。過
08 程中因林駭筠向陳忡葵索討款項遭拒，雙方因而發生爭執，
09 致無法達成離婚之協議，乙○○乃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林駭筠離去，陳忡葵及胞妹甲○○則搭
11 乘甲○○之女丙○○名下、由甲○○之友人施佑龍駕駛之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離去。詎乙
13 ○○○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騎車尾隨本案
14 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之道路，於同日下午
15 2時53分許，將機車騎至本案車輛前方攔停，旋下車手持
16 鐵棍1支揮打本案車輛，致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駕駛座
17 玻璃、A柱及車頂等處受損。嗣經甲○○報警處理，而循線
18 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乙○○經傳喚並未到庭。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22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駭筠、陳忡葵及施佑龍於
23 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
24 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25 局梧棲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6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準特汽車修配廠免用統一發票收
27 據、估價單、行車紀錄器擷圖及本案車輛照片等附卷可稽。
2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至被告持以供
30 犯罪所用之鐵棍1支，因其供述已隨手丟棄等語，無法證明
31 仍屬存在，為免執行困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騎乘機車至本案車輛前方強制攔停，限制本
02 案車輛繼續行駛，另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惟
03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
05 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
06 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著有53年度台上字第656
07 號判決可參。經查，觀諸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
08 騎乘之機車雖停放在本案車輛前方，惟該處為多線道路段，
09 本案車輛仍可繞過該機車離去，不致使本案車輛無法駛離等
10 情，有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擷圖存卷可佐。是被告短暫擋
11 在本案車輛前方之情形，依社會之通念，造成告訴人不便之
12 情形尚屬輕微，難認已達施以強暴、脅迫之程度，尚與刑法
13 第304條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
14 與前揭經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15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8 下罰金。